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1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晓佳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22]53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051,321.30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 768,162,728.83 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公司应当提取净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故本年度按母公司净利润 768,162,728.83 元的 10%提取 76,816,272.88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5,725,231.03 元，减去已分配 2020 年度现金股利 400,322,042.70 元，本年度母公司剩余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206,748,089.38 元。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35,743,492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91,084,571.4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份 307,148,699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842,892,191 股。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份数量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及转增股份总数。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4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黄晓佳、王培玉、李治军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张斌先生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连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张斌先生将在连任届满六年时或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正式离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拟提名李哲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李哲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需提交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李哲先生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表示同意。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021 年度公司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其在担任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勤勉尽职的完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其继续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确认支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95.94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1.80 万元（含税）。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费用，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审计委员会依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实际的审计工作量情况议定其审计费用。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6 日（星期五）在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城公司 E 区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提名部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听取独立董事所作述职报告。
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将另行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5 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哲先生简历
李哲先生，博士学历，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会计学院学术交流中心主任、中国管理会计研究中心成员、燕京理工大学特聘教授，曾就职于国家税务总局税务干部学院。

公司代码：601515　　公司简称：东风股份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35,743,492 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 691,084,571.40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份 307,148,699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 1,842,892,191 股。
由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进入转股期，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存在增加的可能。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份数量不变，最终将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量为基数，相应调整派发现金股利总额及转增股份总数。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风股份	601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秋天	黄隆宇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智慧广场 A 栋 2101	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 13-02 片区 A-F 座
电话	0754-88118555	0754-88118555
电子信箱	zqb@dfp.com.cn	zqb@dfp.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印刷包装行业是巨大的制造业体系，同时也是贯穿于国民经济生活各大领域的、历史悠久的行业体系，涉及众多细分产业领域。上游主要包括原材料生产企业、印刷包装设备制造厂商等，其供应产品的价格波动会影响印刷包装行业的生产成本；下游基本涵盖消费领域。印刷包装作为商品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按配套服务产品的不同分为烟标、医药包装、食品包装、酒包装、电子消费品包装、化妆品包装等，也可按材料的不同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玻璃包装等。近年来结合数字化、智能化等新增功能，其被赋予了更高的产品独立价值，印刷包装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1、烟标印刷包装行业
公司主营的烟标印刷包装业务是印刷包装行业的细分子行业之一，作为卷烟产品定位、品牌宣传的重要载体，烟标产品的生产相比较其他印刷包装产品的生产过程，具有高稳定性、大批量、多批次、高精度、高防伪和环保性强等特点，在印刷设备、设计工艺、环保水平等方面对比其他印刷包装细分行业有着更高的要求，行业准入门槛较高。作为下游烟草行业的重要供应商之一，烟标印刷包装行业发展与烟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报告期内，虽然新冠肺炎疫情仍然导致全球经济形势出现动荡，但基于国内周密的疫情防控政策以及严格的防控措施，国内经济发展整体形势稳定，下游烟草行业整体经营态势良好，国内烟草消费市场仍然保持平稳良好增长的局面。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 1-12 月国内卷烟累计产量达到 24,182.4 亿支。
随着卷烟产品品牌结构不断升级，烟草客户对烟标产品的防伪技术、环保要求、设计与品牌传达力要求日益提高，烟标生产企业的经验与资质、研发创新能力、设计能力愈发重要。同时受烟草客户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及招投标政策的影响，烟标印刷包装行业也在持续进行行业调整，行业内设计服务能力强、技术水平高、质量控制严、响应速度快、能满足不同卷烟品牌烟标印刷需求的优质龙头企业将会获得较好的发展机会，而且在卷烟产品品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烟标产品通过相应的结构提升以及工艺技术的优化，产品单价及利润水平也有望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医药包装行业
I 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行业是公司近期外延式并购发展重点关注的领域。随着中国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各类、各级药用包装材料和容器产业作为医药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下游需求的驱动，医药包装行业已逐步发展成为一个产品门类比较齐全、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市场需求旺盛的细分包装产业，市场规模达上千亿，其中塑料包装和金属及其复合材料包装占比在 60%以上。近年以来，国家医药包装的审批制度向关联审评审批转变，为避免昂贵的试错成本，制药企业客观上需要选择优质的医药包材企业进行深度合作，共同注册并参与审评，综合实力较强、技术水平领先、质量更有保障的药包材企业竞争优势明显。随着国家对医药行业及药品包装行业的监管日趋规范与严格，未来存在进一步提高医药包装企业准入门槛和监管标准的可能，从而推动行业加速进行技术创新、品质升级、集中度提升。
报告期内，中国医药制造业保持高速发展态势，研发创新实力稳步增强，产业结构进一步升级。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加深，存在大量未被满足的医疗健康需求，老龄化进程将驱动医疗需求的持续释放，伴随着居民医疗意识的增强与消费水平的提升，将共同推升国内医药市场尤其是健康消费市场的快速增长，从而带动医药包装产业的持续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企业营业收入为 29,288.5 亿元，同比增长 20.1%，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6,271.4 亿元，同比增加 77.9%，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同期整体水平 43.6 个百分点。
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蔓延的影响，医药行业防疫抗疫领域的需求持续增长，相关领域的医药包装及医用防疫产品随之迎来强劲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全球供应链在疫情中所暴露的风险，医药行业客户更加注重供应链的本地替代及稳定供应，国内的龙头医药企业将发展及培养本地包装供应商，国外的优质医药企业也将寻求与国内包装供应商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针对国内药品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的广泛推行，医药企业对于成本控制的需求提升，更多的医药企业转换思维，选择合适的医药包装，以量换价减少供应商数量、加强单一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形成医药企业内部整合。未来，随着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的持续推进，医药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拥有核心竞争力的行业龙头将因此受益，由此带动医药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实现跨越式的发展。
为此，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I 类药包材、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等赛道的平台公司，对行业进行充分的整合。未来公司旗下该板块的子公司均归属于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整合，充分实现客户、管理、资金等全方位的协同。公司也将持续对该板块各子公司加大投资力度，支持其全面拿地拓产，提升产品结构，向高毛利类的产品发力，提振该板块的整体毛利、净利水平，同时，依托东峰药包的产业平台积极拓展外资药企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产业规模，促进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提速发展。
3、新型材料行业
材料工业作为我国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国制造 2025”重点发展的十大行业和科创板六大领域之一，是我国重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制造强国和国防工业发展的关键保障。新材料产业由于其技术密集度高、研发投入高、产品附加值高、国际性强、应用范围广等特点，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国力与科技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在国家政策的引领与支持下，5G、半导体、新能源技术、可降解材料等板块未来发展前景清晰，其中多数行业国产化替代进程持续推进，给相关行业上游原材料企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新型材料业务的发展依托于企业长期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淀，公司新型材料业务以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主要实施主体，在传统基膜业务的基础上，深入拓展新能源、高阻隔、可降解材料相关领域，并与行业内领先企业进行合作，在技术研发、产能提升、客户积累等方面已经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未来也将持续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沿着新能源、高阻隔等具备高成长性的赛道进行布局，加速公司转型，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烟标印刷包装及相关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为国内烟标印刷行业的领先企业，也是行业内产业链最完整的印刷包装企业之一，已形成以烟标印刷包装为核心，涵盖医药包装、食品包装、酒包装等在内的中高端印刷包装产品和材料研发、设计与生产相结合的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的战略转型，除继续做好烟标印刷包装主营业务的经营外，亦积极发展包括医药包装、新型材料、乳制品、新型烟草、消费投资基金等在内的业务板块，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公司经营模式
公司烟标印刷包装主业经营模式的形成主要基于烟标印刷行业的下游卷烟企业目前广泛实施的招投标政策，通过参与下游卷烟企业组织的招投标获取订单，并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纸品、基膜、油墨、涂料、电化铝、镭射膜、镭射转移纸、印刷包装设计和生产的全产业链条，产业链的布局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不仅有效满足集团内部对于包装印刷生产原料的需求，而且形成了规模化的对外销售，为公司在成本控制和产品质量方面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形成公司在烟标印刷行业内参与竞争的明显优势。
在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新型材料和其他包装业务方面的主要经营模式是在通过资质、体系、生产现场等方面的考核后成为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并通过产品打样、报价及与其他供应商的比价获取订单，按照客户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其中药包材产品在正式供货前还需要与制药企业进行产品关联申报，完成关联审评审批备案。在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新型材料和其他包装业务的经营过程中，拓展开发优质客户是经营模式的核心，公司也依托核心竞争优势，持续开发优质客户资源，加速公司转型。
公司拥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涵盖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等在内的各个环节，在深圳建设有先进的设计开发中心，并且在广东、湖南、贵州、吉林、云南、广西、江苏、重庆等省份或者直辖市建立起区域性生产基地，随着全国性生产基地布局以及集团化管理的推进，规模效益逐步得到提升，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优势地位，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总资产	8,038,377,757.79	6,417,049,869.99	25.27	6,144,950,76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976,718,862.98	4,410,896,567.09	35.50	4,065,343,724.64
营业收入	3,805,071,241.70	3,069,393,914.54	23.97	3,172,922,27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5,051,321.30	547,480,699.20	43.39	411,914,72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76,991,602.31	535,862,114.02	45.00	410,817,1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049,427.97	1,246,004,100.95	-44.54	731,839,80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4	12.97	增加 3.570 个百分点	10.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41	39.02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41	36.59	0.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1,214,726.53	890,591,592.49	851,182,138.74	1,092,082,78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67,834.69	223,250,244.94	119,038,420.29	196,794,821.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2,771,316.73	217,861,068.96	114,845,159.37	201,514,05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958,067.78	63,737,574.57	177,566,721.79	345,787,063.8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3,9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7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25,880,000	47.27	0	无	0	境外法人
东捷控股有限公司	0	118,800,000	7.74	0	无	0	境外法人
黄晓鹏	0	76,350,900	4.97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黄炳泉	0	20,900,000	1.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3,729	20,367,829	1.33	20,297,029	无	0	其他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9,615,664	19,615,664	1.28	16,501,650	无	0	其他
黄晓佳	0	17,643,033	1.15	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九重风控策略 1 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6,666,666	16,666,666	1.09	16,666,666	无	0	其他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346,534	15,346,534	1.00	15,346,534	无	0	其他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1,912,691	11,912,691	0.78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东捷控股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关系亲密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黄晓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晓鹏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黄炳泉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黄炳文先生的兄弟，详情可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中，黄晓佳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 6,185,727 股系通过沪股通方式持有，已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期末持股数量中减少计算该部分股份，并将其归在黄晓佳先生名下。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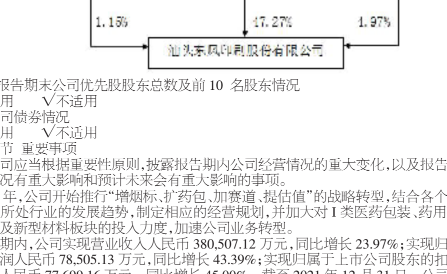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 年，公司开始推行“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的战略转型，结合各个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制定相应的经营规划，并加大对 I 类医药包装、药用辅材、医用耗材、医疗器械及新型材料板块的投入力度，加速公司业务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80,507.12 万元，同比增长 23.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78,505.13 万元，同比增长 43.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 77,699.16 万元，同比增长 45.00%。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803,837.78 万元，同比上升 25.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597,671.89 万元，同比上升 35.5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板块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烟标印刷包装业务
2021 年，公司充分发挥在产业链、规模化生产、管理协同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下游烟草行业组织的招投标，确保烟标印刷业务的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参与下游烟草客户组织的招投标，共参加 21 家烟草客户发起的合计 61 个项目投标，依托良好的企业资质、生产管理服务能力及成本控制优势，公司合计中标项目 27 个，其中包括“钻石”、“黄山”、“都宝”、“万宝路”、“芙蓉王”、“七匹狼”、“双喜”、“贵烟”、“狮牌”等知名卷烟品牌。
在通过招投标积极开拓市场的同时，公司发挥全国范围内各个生产基地之间的生产调度、资源配置与管理协同，进一步优化生产管控、提升服务水平，并深度推进成本管控措施、开源节流，保持烟标印刷业务的稳定增长。2021 年，公司烟标产品合计对外销售 331.97 万大箱，同比增长 11.19%；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246,143.56 万元，同比增长 14.87%。
顺应下游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发力烟草创新产品业务，2021 年生产细支烟、中支烟、短支烟、爆珠烟等烟标产品约 58.47 万大箱，实现销售收入约人民币 7.39 亿元，同比实现较好增长，在烟草创新产品的细分印刷包装领域已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
此外，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海外的蔓延仍未得到有效遏制，阶段性地对公司海外烟标市场业务的拓展带来一定的影响，随着后续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缓解，公司出口烟标业务将有望进一步复苏和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烟标产品出口地区包括香港、新加坡、也门等地区。
2、医药包装业务
2021 年 6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收购相关方合计所持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收购相关方所持福鑫华康 25%股权，福鑫华康成为公司在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第四家并购标的，加上前期已并购的千叶药包、首健药包、华健药包，公司在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布局已初见雏形，产品涵盖 PVC 硬片、PVDC 硬片、药用包装瓶、易刺铝盖、铝塑组合盖、药用 SP 复合膜、药用包装铝箔、成型冲压复合硬片（包括冷冲压成型铝、热带型泡罩铝）等多种药品包装材料。
在实现对上述标的企业的控股后，报告期内公司也结合各个公司的经营计划，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医药包装业务子公司的提速发展：
（1）在完成对福鑫华康控股权的并购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峰药包及控股子公司千叶药包与其他股东对福鑫华康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将福鑫华康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1,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0 万元，进一步提升福鑫华康的资金实力。
此外，为助力福鑫华康进一步扩大产业规模，公司同意福鑫华康投资人民币 1.2 亿元，在江苏省泰兴市虹桥工业园区内取得项目用地并投资建设医药包装硬片生产项目，主要包括新建医药级无尘车间、办公大楼、仓储库房及辅助配套设施，并新增 PVC/PVDC 等生产设备的采购，支持其在 PVC/PVDC 领域提速发展。
（2）为支持首键药包的提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及首键药包其他股东对首键药包同比例增资人民币 1,145 万元，将其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655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800 万元。
在持续加大资金与资源投入提升医药包装业务子公司“硬实力”的同时，公司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着力提升其内部经营管理的“软实力”，进一步优化发展质量。
为更好地实现对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整合，提升各个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并充分对接公司在产业链、成本管控、内部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东峰药包统筹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整体布局与发展，对公司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子公司进行统一管理，积极打造“东峰药包”作为公司医药包装产业未来整合的品牌，通过引入医药包装专业人才，从法规政策、技术研发、运营质量、产品销售等各个方面为旗下千叶药包、首健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的发展赋能，持续完善在医药包装业务板块的布局，形成规模效应与协同优势。
公司通过打造“东峰药包”的整合平台，依托各个子公司对医药包装产品品类的全面覆盖，实现为客户提供多种药包材产品集设计、生产、仓储、物流于一体的全链条服务，致力于药包材产业链的“专精特新”，提升客户合作信心及合作战略上限。另外，公司也将会重点针对仿制药产品包装一致性评价、疫苗包装专项开发、生物制药包装高分子材料研发、中医药包装阻隔性要求等领域，为各个子公司制定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聚焦发展重点，通过子公司的突破实现公司整体的发展，努力成为中国制药企业的首选医药包装供应商，并拓展优质外资药企客户，由此提升公司大包装产业板块的整体规模及市场竞争力。截止目前，在外资药企客户方面，公司的主要客户是阿斯利康、费森尤斯卡比，另与赛诺菲的业务合作已提供样品并试机通过、与拜耳的业务合作也已完成供应商建档等程序，也为其接下来业务的良好发展奠定了基础。
此外，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医用防护物资及医药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大幅度的提升，也带动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医药产品板块实现良好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首健药包与北京科兴中维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协议，为其新冠疫苗产品供应铝塑组合盖，成为其主要供应商之一，并通过优秀的品质管理和服务体系顺利配合科兴中维进入 WHO 供应商清单，未来首健药包有望供应更多的疫苗瓶盖产品进入国际市场；福鑫华康业务涉及生产核酸检测试剂盒产品的相关包材，为九安医疗旗下主要公司提供自检测试剂盒的相关包装；华健药包是以岭制药“连花清瘟胶囊和连花清瘟颗粒”的主要铝箔及复合膜袋供应商。
报告期内，在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并依托全产业链协同、规模化采购与集团授信等多种方式加快医药包装业务子公司规模提升的同时，也通过东峰药包的专业管理团队，加强对整个医药包装产业板块的统筹管理，改进管理措施，并嫁接匹配客户资源、开发优质外资药企客户，从而通过集团化管理为千叶药包、首健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的发展赋能，加快建立与集团一体化管理相适应的生产管理模式，依托产品品类与客户结构的优化，不断提升其经营效益。报告期内，千叶药包、首健药包、华健药包、福鑫华康均实现良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包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53,806.04 万元，同比增长 91.85%。
3、新型材料业务
公司新型材料业务主要以全资子公司广东鑫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报告期内，鑫瑞科技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加大研发投入，合理配置产能，进一步加速产品结构升级，并重点布局高阻隔及新能源材料领域，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与研发创新，报告期内公司膜类新材料主营业务收入为 29,684.43 万元，比上一年度增长 36.96%，新型材料业务的布局与经营取得明显成效，各个细分板块的经营进展情况如下：
（1）基膜业务方面，依托在线涂布、功能母粒制膜等技术，完成了以新能源赛道、高端进口聚酯膜替代为发展方向的一系列哑膜、超清薄膜、UV 预涂薄膜、高清隔膜保护薄膜等差异化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进入市场放量阶段，在高端包装、电子数码、新能源领域的布局初见成效。
鑫瑞科技已开发锂电池隔膜支撑保护膜、锂电池电芯外包铝塑膜保护膜等新能源材料相关产品，也是恩捷股份锂电池隔膜生产的主力供应商，并获评恩捷股份颁发“2021 年度优秀供应商”的称号，为下一年度的扩大合作奠定良好的基础。为配合基膜产线的转型升级，报告期内进一步对常规产品合作客户进行了再优化，选择保留合作单价高、业务量大、业务稳定性强且回款及时的优质客户继续供货，淘汰了一批常规产品客户，为差异化产品的生产销售腾出产能空间，促进基膜产品结构的转型升级。
2021 年通过生产流程、工艺的改进，进一步提升了基膜差异化产品的优等品率，差异化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通过重点布局差异化产品的市场推进，实现差异化产品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76.37%。
（2）功能膜业务方面，定位高端市场、对标进口产品，其 PU 热修复涂层、耐候户外应用 UV 硬化涂层、耐候 UV400 全防涂层等研发创新涂层技术的应用赋予产品更优异的性能，具有高性价比的新一代安全玻璃膜、变色玻璃膜、透明漆面膜、改色漆面膜、哑光漆面膜等新产品以稳定的品质和优秀的性能赢得良好的市场口碑，在汽车后市场、建筑材料市场实现快速渗透放量，报告期内功能膜业务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52.63%。
（3）在高阻隔材料领域，鑫瑞科技控股子公司汕头市鑫瑞奇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 PVA 涂布高阻隔膜作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下单材化可回收包装、去铝箔化包装等新型绿色包装解决方案的关键材料，为各种塑料包装制品实现绿色环保、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的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已完成基于 PET、BOPP、PA、PE、MDOPE 等多种基材的各种型号产品的市场验证，并开始在烘焙产品、月饼、乳制品包装、塑料制袋、大米袋、真空吸纳袋等各种塑料包装制品上开始逐步加量测试和批量使用，与塑料包装领域各知名企业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4）在新能源材料领域，鑫瑞科技也通过与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快产业布局，博盛新材料是比亚迪锂电池隔膜供应商、宁德时代储能隔膜供应商，目前博盛新材料已经逐步释放产能，并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实现盈利，另外博盛新材料旗下江苏盐城生产基地已经进入设备调试阶段，正式投产后也将进一步释放产能。在鑫瑞科技与博盛新材料签订的投资协议中，博盛新材料的对赌业绩为 2022 年至 2024 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750 万元、6000 万元。未来，公司也将充分与博盛新材料展开更多新型材料领域相关的合作，双方将通过产业及供应链整合进一步向新能源综合材料端转型，进入新能源供应链体系。双方合作开发的动力电池绝缘胶带蓝膜产品，已经由鑫瑞科技负责产品研发与生产，进一步扩充了新型材料的产品类别与覆盖面，加快进入新能源锂电、储能领域。
结合新型材料业务板块各个细分领域的发展情况，报告期内鑫瑞科技进一步发挥企业技术中心在新型材料发展上的引导作用，企业技术中心以市场为导向，深入挖掘行业趋势、先进技术、潜在需求，并积极论证，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研发方向和研发项目，持续面向未来布局新项目、新产品，不断加强与长春应化所黄埔先进材料研究院、四川大学、北京化工学院、北京印刷学院等科研单位的联合技术攻关，加快新一代产品的研发储备，积极打造“生产一代、储备一代、研发一代”的产品生态，实现技术驱动业务的良性发展模式，为公司未来的业务转型提供持续支撑。
4、社会化包装业务
公司社会化包装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包括贵州西牛王、裕豐纸业、株洲福瑞等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西牛王依托技改搬迁完成后在技术、设备、产能方面形成的竞争优势，充分利用西南地区的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医药包装（外包材）、酒包装、茶叶包装、食品包装等社会化包装业务，为贵州茅台集团、湄窖酒业、怀庄酒业、四川好医生集团、同济堂、百灵集团、老干妈、味莼园、贵茶茶业等知名企业提供包装服务；裕豐纸业主要从事瓦楞纸板、纸箱的生产与销售，涉及电子产品包装、酒包装等多个领域，为申仁包装、虎彩包装等企业提供外包装箱加工服务；株洲福瑞主要从事精品包装、医药包装（外包材）和其他社会化包装业务，报告期内为千金药业集团、时代阳光药业、方盛制药、贵州飞云岭、四川逢春制药、四川升和制药和科伦制药等全国知名、区域性知名企业提供包装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烟标印刷全产业链优势的有效嫁接，以及内部管理人员的输送，着力提升社会化包装业务板块内各个子公司的经营效益，构建符合集团一体化管理需求的管理模式和信息化体系，优化其管理架构，提升经营效益与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化包装业务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13,950.27 万元，同比增长 22.80%，营收规模实现快速增长。
5、乳制品业务
公司乳制品业务主要分为中国国内及澳大利亚两个板块进行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也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在进一步优化国内销售渠道建设、提升终端品牌形象的同时，对澳大利亚的乳制品加工厂资产进行了股权置换与重组，尽量降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
国内市场渠道开发方面，报告期内新零售渠道授权合作客户合计 15 家，包括抖音、快手、淘特、蘑菇街等知名平台公司；线下直营系统 1,000 多家，包括麦德龙、O’LE、大润发、华润万家、家乐福、嘉荣、线上社区团购等；全国经销渠道合计覆盖终端逾 20,000 个，新增盒马鲜生、BP 油站系统、壳牌、7-11 便利店、连锁网咖等主流经销渠道。
在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的同时，产品矩阵也做了以下两个方面的优化：报告期内推出了尼平河“这是您的”纯牛奶系列产品，包括 1L 和 200ml 两个规格，于 2021 年上半年正式上市销售；另于 2021 年 3 月对爱视小爱浆 300ml 系列产品进行产品包装及技术配方的全新升级并投入市场。
在终端品牌形象提升方面，报告期内通过与湖南卫视芒果 TV 艺人的合作推广、抖音与小红书平台网红达人的分享，以及与江小白、西麦、良品铺子、三只松鼠、汤臣倍健等众多知名品牌联合开展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品牌价值，并通过参加 2021 年成都春季糖酒会、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品牌知名度。
经过持续的品牌力塑造，报告期内尼平河品牌获评天猫超市“超新星品牌”、爱视小爱浆产品获评新乳业主办评选的“2021 中国乳业新势力产品·年度创新产品”，且尼平河品牌产品在京东平台“618 年中大促”活动中取得进口牛奶品类排名第六的成绩。
在国内销售持续推进的同时，报告期内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在澳洲地区持续蔓延，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仍造成一定的影响。为了加快尼平河乳业的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福瑞与其他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由澳洲福瑞将持有的尼平河乳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奥纯冠，并由奥纯冠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对价。
奥纯冠成立于 2015 年，是一家混合和包装奶粉产品（包括婴儿配方奶粉）生产销售企业，奥纯冠 100%拥有位于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 CarrumDowns 的加工厂，该工厂是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注册的奶粉、婴配奶粉罐装生产企业。奥纯冠与尼平河乳业液态奶、植物蛋白饮料主营业务在市场渠道、生产运营等方面具有协同效应，双方的发展具有较高的契合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奥纯冠将成为一个集奶粉、液态奶、植物蛋白饮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中型乳业集团，在进一步优化公司乳制品业务板块布局的同时，公司持有的奥纯冠股份有望进一步增值。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正在积极推进股权交割以及中国政府部门境外投资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尼平河乳业与奥纯冠将实现深度合作，有利于整合双方资源优势，并寻求包括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IPO 上市等方式加速发展，预计将对公司经营指标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6、新型烟草业务
公司及绿馨电子均已投资布局电子烟以及新型烟草制品相关业务，目前公司已布局涵盖雾化与加热不燃烧（HNB）两个方向，从基材、调香研发到品牌、生产、销售等进行全产业链布局，产品均是以出口销售为主，涵盖亚洲、北美、欧洲、中东等诸多国家及地区。随着国家监管政策的逐步落地，公司将坚决拥护监管，严格贯彻落实包括电子烟口味规定等一系列新型烟草新政要求，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保障消费者权益。在政策引导之下，会在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政策框架下制定相应的发展战略，持续关注并探索进一步优化在新型烟草相关业务板块的发展。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低温加热不燃烧雾化器和本草加热不燃烧制品，主要品牌有绿馨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FreeM 品牌和参股公司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 CIGOO 品牌。
绿馨电子全资子公司深圳佳品健怡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 FreeM 品牌低温加热不燃烧草本非烟制品已成功投入线下销售，并积极与在该领域具有知识产权和技术优势的企业开展合作。佳品健怡承接了中烟系统加热雾化器的样品制造业务和烟管供应业务，并依托知识产权和技术储备优势，承接了多家省级中烟公司新型烟草产品的研发设计业务，与中烟系统的合作项目已涵盖颗粒技术、纸管技术、降温技术、烟具研发和海外市场推广等各个层面。旗下投资的主要公司及品牌如下：
云南喜科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布局非烟草低温加热不燃烧领域。云南喜科经自行研发，已申请新型低温加热不燃烧类制品相关专利，与绿馨电子所持有专利可形成新一代加热不燃烧制品专利体系。
深圳美众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为国外客户提供雾化电子烟装置与工业大麻雾化器具的研发生产服务，截至报告期末，美众联配合多家海外品牌客户进行了美国食品及药物管理局“FDA”的 PMTA（全称 Premarket Tobacco Application，即烟草上市前申请）申请，并承接了省级中烟公司雾化电子烟的技术研发业务。
此外，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在新型烟草产业板块的布局，报告期内公司还投资了新型烟草雾化品牌“Soyee 小叶”（深圳市智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Soyee 小叶主营产品包含加热不燃烧式本草电子烟和雾化式电子烟，自研电子烟 PLA（即聚乳酸，是以玉米、木薯等植物淀粉为原料制成，具有生物降解性的绿色环保高分子材料，被广泛应用于生物制药领域，是当前最新锐的电子雾化烟安全过滤材料）过滤嘴是 Soyee 核心技术之一。
7、消费投资基金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共同投资设立的消费投资基金进一步拓展投资项目，中小微基金新增投资“凯肤草”、“寻味狮”等投资项目。
消费投资基金所投资的奈雪的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成功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另外投资的百果园、茶颜悦色、钟薛高、三顿半、WonderLab、寻味狮、气味图书馆、笑果文化、卓正医疗、卤味研究所、松哥油焖大虾、Marryling、艺画开天、星洞、OOAK、哆吉生物、东君乳业、左点、花知晓、青颜子等主流新消费品牌也处于高速成长期，在迅速成为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同时，预计将持续贡献经营收益。
截至报告期末，成都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其中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出资比例为 50%，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约人民币 2.63 亿元；中小微基金出资总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公司通过深圳基金持有的中小微基金出资额为人民币 2.5 亿元，间接出资比例为 20.83%，该基金累计对外投资约人民币 10.91 亿元。消费投资基金投资的项目均处于高速成长期，未来将持续贡献经营收益。
（二）其他经营事项
1、技术研发情况
技术研发工作作为公司经营管理的核心工作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以集团技术研发中心以及无锡创新研究院作为抓手，推进重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夯实公司的技术储备，实现技术引领业务的发展目标。
报告期内，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围绕数字印刷油墨及智能制造两个重点领域，开展了以下工作：
数字印刷油墨方面，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开展了 UV 喷墨油墨配方及研磨工艺的研究，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其中用于二维码高速赋码的黑墨，已经在汕头本部全面替代进口油墨，并在集团内大范围推广，成功用于凹印在线喷码、胶印在线喷码等高端应用领域；研发的高性能 OnePass 彩色 UV 喷墨油墨，在 2021 年 6 月份北京全印展展出，使用该油墨打印的样品色彩艳丽、品质接近影像级水平，获得行业关注；基于自研的墨水，联合国内头部企业共同合作，成功研发出一台卷对卷中等幅面的 OnePass 工业型彩色数字印刷机，并正在进行大量的工艺测试，计划应用于开发像册、标签、个性化包装等方面。
智能制造方面，集团技术研发中心在汕头本部部分厂区启动实施智能立体库的引进工作，该项目主体工程已顺利完成：
（1）通过采用四向车、堆垛机实现仓库无人化管理，配合智能立体库的需求，升级了 WMS 管理系统；
（2）完成了 QMS（智能质量管理系统）的实施，该系统根据仓库入库情况、生产过程状态、出货计划情况智能地生成各种入库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工作任务，智能地分配到对应品检人员的手持终端中，检测结果通过手持终端实时反馈到管理部门；
（3）完成了安灯系统的实施，该系统与 MES 生产过程管理系统集成，能实时地将设备异常、材料异常、质量异常、工艺异常、进度异常情况反馈到设备管理部、采购部、质检部、工艺部、生产部的监控大屏及相关管理人员的手机上，确保异常问题更迅速地得到解决，提高生产效率。
报告期内，在国家大力鼓励快递包装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政策号召，紧抓行业风口，由无锡创新研究院牵头，与灰度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相关方合作成立项目公司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运作“直发+循环”包装项目。结合各方的资源、技术等综合优势，灰小度项目符合国家绿色包装及包装减量的大趋势，“直发+循环”包装项目能够满足国际日化品牌在电商包装领域的新兴环保需求且进一步降低包装成本，契合包装领域在环保、减量等方面的发展趋势，有利于公司快速切入国际日化品牌的供应链体系。循环包装还能获取部分销售数据，反哺企业发展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共新增申请包括智能制造、数码印刷、防伪印刷、医药包装、环保技术等方面在内的专利合计 122 项，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9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申请专利 7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49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9 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5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451 项、外观专利 26 项。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软件著作权登记 2 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软件著作权登记 26 项。
2、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21 家、参股公司 10 家，以及与天图投资及相关方共同发起设立的“成都天图天投东风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天图东峰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两个消费投资基金。
报告期内，根据各个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趋势与实际需求，公司从集团整体层面进行了统筹，实施了以下对应性的投资、变更事项：
（1）医药包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医药包装产业五年发展战略规划（2020 年-2024 年）》的部署，为进一步统筹规划公司医药包装业务的整体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东峰医药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东峰药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为进一步增强控股子公司重庆首键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与首键药包其他股东于 2021 年 5 月对首键药包进行同比例增资，合计增资人民币 1,145 万元，增资完成后首键药包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655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800 万元；公司本次对首键药包增资人民币 858.75 万元，增资完成后仍持有首键药包 75%的股权，持股比例不变；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医药包装领域的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峰药包及控股子公司千叶药包于 2021 年 6 月以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共同投资江苏福鑫华康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其中东峰药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万元、千叶药包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东峰药包及千叶药包分别持有福鑫华康 60%、25%股权，福鑫华康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2）新型材料业务方面，在国家大力鼓励快递包装绿色发展的大背景下，公司响应国家“碳中和”的政策号召，与灰度环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及其他方共同投资设立灰小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完成设立登记。灰小度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9 万元，持有灰小度 34.30%的股权。
（3）社会化包装业务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福瑞印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受让其控股子公司株洲福瑞包装有限公司股东株洲市滨福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株洲福瑞 14%的股权，并对株洲福瑞增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株洲福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5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湖南福瑞本次受让株洲福瑞股权并对株洲福瑞实施增资后，持有株洲福瑞的股权比例由 78%变更为 96%；
根据控股子公司贵州裕豐纸业实业有限公司发展的需要，为支持其进一步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向裕豐纸业增资人民币 800 万元，增资完成后裕豐纸业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本次对裕豐纸业实施增资后，持有裕豐纸业的股权比例由 70%变更为 82%。
（4）乳制品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东峰佳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无锡东峰佳品贸易有限公司）目前主要负责公司乳制品业务在中国大陆市场的推广、营销及渠道建设相关工作，因其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向东峰佳品增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提升东峰佳品的资本规模和运营能力；本次增资完成后，东峰佳品的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 23,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3,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股权；
（5）为加快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的发展，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尼平河乳业有限公司股权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澳洲福瑞与其他方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由澳洲福瑞将持有的尼平河乳业全部股权转让给奥纯冠，并由奥纯冠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转让对价。本次交易完成交割后，尼平河乳业将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奥纯冠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5）为进一步集中资源与精力，优化主要业务板块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出售原持有的参股公司 EPRINT 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票合计 6,187 万股。
通过上述架构优化与新增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要业务板块，优化资源配置，加快推进“增烟标、扩药包、加赛道、提估值”战略的实施。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6774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8 号保利广场 E 栋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联系人	孟超
联系电话	021-20426486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情况	内容
发行人名称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1515.SH
注册资本	153,573.5689 万元
注册地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2M4 片区、13-02 片区 A-F 座
主要办公地址	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北郊工业区（二围工业区）、4A2-2 片区、2M4 片区、13-02 片区 A-F 座
法定代表人	黄晓佳
实际控制人	黄炳文、黄晓佳、黄晓鹏
联系人	秋天
联系电话	0754-88118555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0 年 1 月 20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9 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 2020 年度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发行人情况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持续督导期间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的信息披露文件由我公司保荐代表人认真审阅后，再报交易所公告。
(2)现场检查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期间、2021 年 5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期间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主要检查内容包括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募投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
(3)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建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相关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保荐代表人根据商业银行定期寄送的对账单监督和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定期前往发行人现场检查了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和使用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288,494,439.89 元，投资于“收购贵州千叶药品包装有限公司 75%股权”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288,494,439.89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0.00 元（含已结算利息）。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列席了发行人大部分现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了解发行人“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了解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情况。对于保荐代表人未能列席的会议，保荐代表人均事先审阅会议通知、议题，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督导发行人按规定召开。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2020 年度，保荐机构于 1 月 15 日对发行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 25,923.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于 4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19 年关联交易及 2020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上述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保荐机构于 4 月 23 日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经核查，东风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保荐机构于 4 月 27 日对发行人 2019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在持续督导期间，东风股份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 2021 年度，保荐机构于 4 月 13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关联交易及 2021 年关联交易计划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上述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保荐机构于 4 月 13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独立核查意见：“经核查，东风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风股份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在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保荐机构于 5 月 12 日对发行人 2020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在持续督导期间，东风股份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无违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及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保荐机构于 11 月 4 日对发行人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于 11 月 25 日对发行人使用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核查意见：“东风股份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并出具鉴证报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于 11 月 25 日对发行人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发表独立核查意见：“东风股份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保荐机构于 12 月 2 日对发行人注销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部分募集资金账户发表独立核查意见：“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后，公司依据相关规定拟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东风股份实施该事项无异议。”
(7)跟踪承诺履行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持续关注并督促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切实履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人员的切实履行承诺。
(8)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包括回答问询、安排约见、报送文件等）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9)其他	无。

五、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持续督导期内，因保荐代表人唐云先生工作变动，保荐机构委派孟超先生接替唐云先生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持续督导期内中国证监会、证监局和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发行人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重大事项	无。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向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本次发行所需要的文件、资料和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的尽职核查工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按照要求进行对外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保证了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及时对有关重大事项提出建议和发表专业意见。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1）尽职推荐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
（2）持续督导阶段：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字）：
孟超　　　　李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4 日